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工業類技藝競賽
廠商贊助捐贈暨
產學人才媒合參展實施計畫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工業類技藝競賽廠商贊助捐贈暨產學人才媒合參展實施計畫

114 年 4 月 11 日 114 工業類技藝競賽校內籌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5349A 號令「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促成產業機構與優秀技藝競賽選手、指導老師進行雙向交流與互動，增進資源之取用。
- 二、擴大產業機構求才機會，期透過人才媒合管道，由產業規劃提供人才就業與培訓機會，能找到所需之適配人才，同時幫助畢業生提高就業率並降低職場適應問題。
- 三、透過產品展覽，提供師生現場體驗的機會，拉近學用之間距離，並使競賽選手對所屬企業文化與技術發展有更深層的認識。
- 四、展示產業界與競賽職種相關產品與材料之發展成果與趨勢，且藉由贊助捐贈提升技藝競賽辦理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三、協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四、執行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五、協辦學校、單位：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義大皇家酒店。

肆、辦理項目

一、贊助捐贈

(一) 產業機構資格：符合競賽職種營業項目之企業廠商或團體組織。

(二) 競賽職種說明：

1.114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訂於 114 年 12 月 9 日（二）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五）共 4 日舉行，提供 113 學年度 29 類競賽職種與參與人數如下，合計 994 人：

項次	職種	選手人數	項次	職種	選手人數
01	應用設計	28	16	板金	12
02	冷凍空調	21	17	建築	13
0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41	18	室內空間設計	20
04	機械製圖	26	19	鑄造	12
05	電腦軟體設計	44	20	模具	37

項次	職種	選手人數	項次	職種	選手人數
06	電腦修護	48	21	圖文傳播	8
07	化驗	26	22	測量	42
08	工業電子	41	23	機電整合	46
09	數位電子	34	24	飛機修護	14
10	工業配線	47	25	家具木工	17
11	室內配線	53	26	汽車噴漆	39
12	汽車修護	52	27	機器人	60
13	鉗工	47	28	配管	11
14	車床	60	29	機械手臂技術	70
15	建築製圖	25			

2.指導老師約 1,000 人、評判委員約 275 人、貴賓約 300 人。

3.競賽地點與競賽職種：

競賽地點	辦理競賽職種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應用設計、冷凍空調、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機械製圖、電腦軟體設計、電腦修護、化驗、工業電子、數位電子、工業配線、室內配線、汽車修護、鉗工、車床、建築製圖、建築、室內空間設計、圖文傳播、測量、機電整合、機器手臂技術等21職種。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板金、鑄造、模具、飛機修護及配管等5職種。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家具木工、汽車噴漆等2職種。
義大皇家酒店	機器人職種。

(三) 辦理方式：

1.贊助(捐贈或借用)技藝競賽所需之獎品、材料或獎金等項目如下,可指定「特定職種」或「不分職類」(由執行學校統籌運用)：

項次	贊助類別	贊助品項	贊助憑證	贊助用途
1	捐贈	大會競賽抽獎獎品	感謝狀	大會統籌運用
2	捐贈	獲獎選手獎品	感謝狀	可指定職種及名次
3	捐贈	獲獎指導老師獎品	感謝狀	可指定職種及名次
4	捐贈	獲獎選手獎金	開立收據、感謝狀	可指定職種及名次
5	捐贈	獲獎指導老師獎金	開立收據、感謝狀	可指定職種及名次
6	捐贈	大會競賽紀念品	感謝狀	可指定職種
7	捐贈	大會競賽經費	開立收據、感謝狀	大會統籌運用
8	捐贈	大會競賽材料	感謝狀	可指定職種
9	捐贈	大會競賽設備	感謝狀	可指定職種
10	捐贈	大會競賽軟體	感謝狀	可指定職種
11	捐贈	其他	感謝狀	可指定職種及名次
12	借用	大會競賽設備	感謝狀	可指定職種
13	借用	大會競賽軟體	感謝狀	可指定職種
14	借用	大會競賽人力支援	感謝狀	可指定職種

2.捐款贊助：

- (1)支票或匯票
- (2)現金
- (3)匯款

3.物品（實物）捐贈贊助：

- (1)無償贈予，不須返還。
- (2)捐贈之物資內容（品項規格等）須由競賽執行學校審核適用性，不適用者另行通知。

4.短期借用（含人力支援）贊助：

- (1)競賽執行學校與借用單位約定後，函文借用單位（註明設備品名、規格、數量、借用期間、租金市價等內容）。
- (2)借用單位請於函文加蓋公司章同意借用後，掛號郵寄競賽執行學校確認。
- (3)競賽結束後，由競賽執行學校依實際免費使用之器材設備品名、規格、數量、借用期間及廠商所列計算之租金價額等資訊，開立感謝狀。

（四）捐贈贊助約定事項：

贊助單位（甲方）：企業廠商全銜

受理贊助單位（乙方）：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捐贈：

- (1)甲方聲明具有捐贈物品之所有權，並對此捐贈行為具有全權處理之權限。
- (2)甲方將捐贈物品之所有權，全部無條件移轉交付予乙方使用。
- (3)捐贈物品由甲方自行運送至乙方指定地點。
- (4)甲方捐贈物品所負擔之搬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可列入捐贈經費，由乙方核實開立收據。
- (5)捐贈之物品送達情形及數量點收事宜，由乙方指定專人審核。
- (6)捐贈食品須提供食品安全相關文件。
- (7)捐款所孳生之利息，於競賽辦理完畢後依規定逕繳國庫（利息收入）。

2.借用：

- (1)甲方將贊助借用物品無償提供乙方使用。
- (2)乙方借用物品期間自 114 年 11 月 28 日至 114 年 12 月 17 日止，計 20 日。
- (3)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借用物品，且不得在借用期間將借用物品之使用權利移轉予第三人。
- (4)借用物品由甲方自行運送至乙方指定地點。
- (5)甲方借用物品所負擔之搬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可列入捐贈經費，由乙方核實開立收據。

3.甲方贊助捐贈時須自行填妥「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業類技藝競賽贊助捐贈表」（附件一）並加蓋公司章，掛號郵寄競賽執行學校。

4.甲乙雙方同意贊助捐贈之約定事項，贊助捐贈物品由甲方包裝並黏貼捐贈物品品項名稱於表面後，寄送至乙方進行點收。相關物資經點收後，乙方提供「贊助捐贈明細」影本用印後送甲方收執。

(五) 贊助廠商預期效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業類技藝競賽為一年一度的技職教育重要賽事，亦是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技術水準及實作能力而舉辦多年之技藝競賽。因此，企業廠商對於本項競賽的贊助捐款將能帶來極佳的宣傳效益，包括：

- 1.增加媒體曝光度，提升企業廠商的公眾形象與商業知名度。
- 2.提高消費者對企業廠商及相關產品的認識與好感度。
- 3.建立良好的學產公共關係，增進產學合作機會。
- 4.經由參與全國性競賽活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CSR）。
- 5.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辦理節稅。
- 6.官方網站列示贊助企業廠商芳名錄，達到公關宣傳效果。

(六) 贊助單位文宣資料繳交方式：

- 1.贊助單位商標圖檔 1 式 2 份，1 份 PNG 檔案，1 份需為向量檔案（ai 格式）以免印刷模糊。
- 2.圖檔名稱請標示贊助單位全銜以利辨識，如：**全國出版社(公司名)_logo.ai**。
- 3.贊助單位請於 114 年 7 月 14 日（一）前繳交企業商標檔案，以免錯失文宣資料印製時間，檔案上傳空間：<https://reurl.cc/M3WoGm>。

二、產學人才媒合

(一) 產業機構資格：合法立案的績優廠商。

(二) 辦理方式：

1. 方案一：企業預聘

- (1)由產業機構直接指定預聘之職種及獲獎名次選手。
- (2)產業機構須分別訂出「高職畢業後即就業」或「技專校院進修後再就業」薪資保障的薪額，與技藝競賽執行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簽訂合作意向書。
- (3)工業類技藝競賽期間（114.12.09-114.12.11），邀請產業機構代表 1-3 人參觀預聘職種選手的競賽情形，並於頒獎典禮（114.12.12）邀請產業機構代表上台頒贈預聘職種選手聘書。
- (4)待本次競賽完成，將彙整各產業機構預聘選手名單，轉發各產業機構與各校實習處就業組共同協助選手簽訂聘任合約。

2. 方案二：人才培訓

- (1)由產業機構直接指定培訓之職種及獲獎名次選手。
- (2)產業機構須分別訂出「就讀技專校院期間提供實習或工讀機會」或「就讀技專校院期間提供獎學金」等培訓方式與內容，與技藝競賽執行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簽訂合作意向書。
- (3)工業類技藝競賽期間（114.12.09-114.12.11），邀請產業機構代表 1-3 人參觀培訓職種選手的競賽情形，並於頒獎典禮（114.12.12）邀請產業機構代表上台頒贈培訓職種選手聘書。
- (4)待本次競賽完成，將彙整各產業機構培訓選手名單，轉發各產業機構與各校實習處就業組共同協助選手簽訂聘任合約。

3.方案三：產學人才媒合展示及諮詢攤位

- (1) 時間：114年12月9日至114年12月11日，共3天。
- (2) 地點：岡山農工圖書館前兩側連鎖磚廣場（露天、搭帆布棚架），詳見產學人才媒合會場攤位規劃平面圖（附件五-1）。
- (3) 展出空間：每間企業以一個攤位為主，擺設攤位費用2000元整，由競賽執行學校安排抽籤，決定位置。
- (4) 設備：
 - A. 提供每攤位帆布帳棚及110V插座1個（請自備延長線與轉接頭），除上述基本配備由本校提供外，廠商請自行準備活動期間所需之其他設備。
 - B. 攤位上設有2張摺疊桌(長180*寬76cm，承重50公斤以內)6張摺疊椅(承重100公斤以內)，帳棚頂部設有電扇，可供佈展企業使用。
 - C. 設有廠商logo之招牌。
- (5) 進場布置時間：114年12月8日上午8時至下午16時。
- (6) 拆卸清理與離場時間：114年12月11日下午17時00分前，參展廠商自行裝潢的物品（含地毯），應於展示會結束後自行清除完畢並運離現場，如有任何損壞遺失應照價賠償。
- (7) 其他注意事項：
 - A. 本展覽原則上以靜態展示為主（海報、圖說、型錄、樣品），各廠商可利用多媒體方式展示企業或產品特色（每個攤位均備有110V電源插座1個，可自行延長）。
 - B. 有關展覽所需海報、圖說及型錄，請各廠商自行製作及布置，廠商展出之產品以參展廠商生產或代理之產品為限，同時應與人才媒合有關，若產品不符產學媒合主題之產品，即取消其參展權利。
 - C. 為配合機械設備布展，展覽廠商如需使用動力電源（220V、單相或三相）需事先告知。
 - D. 機械設備進場布置時，不得損壞場地與桌椅，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E. 展覽項目如為動展展示，請參展廠商自行派專人操作示範講解，並須負責安全事宜。
 - F. 參與現場人才媒合廠商，**不得私自將攤位全部或部分頂讓他人**，如有上述情況，即取消其參展權利。
 - G. 114年12月9日至11日展覽期間請參展廠商安排產品解說人員，以及人才媒合諮詢說明人員。
 - H. 114年12月9日至11日展覽期間，由競賽執行學校安排輪值人員；參展物品如較為貴重，請參展廠商自行提前辦理相關竊盜及意外損失險，競賽執行學校不負保管的責任。

4.媒合方式：

- (1)由產業機構現場媒合欲聘任職種之選手，於人才媒合會現場填寫媒合資料表(附件三)或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台產學媒合線上填寫。
- (2)產業機構須分別訂出「高職畢業後即就業」或「技專校院進修後再就業」之薪資待遇及「就讀技專校院期間提供實習或工讀機會」或「就讀技專校院期間提供獎學金」之培訓方式，以提供指導老師及參賽選手作為人才媒合參考。
- (3)於競賽期間(114.12.09-114.12.11)辦理人才媒合活動，提供各產業機構產品展覽，指導老師及參賽選手可以利用該時段至本校之展覽會場，了解參展企業產業內容及提供人才媒合資源，並由人才媒合諮詢人員說明產業培育資源，建立雙方溝通互動管道，並依選手意願於各廠商展示攤位上簽名確認媒合意向。
- (4)待本次競賽完成，將彙整各產業機構的選手意願名單，轉發各產業機構與各校實習處就業組共同協助選手簽訂聘任合約。

三、工商攤位展示

(一) 產業機構資格：

- 1.有關工業類科課程及競賽所需之廠商及圖書出版公司。
- 2.協助學校相關之事務之團體組織。
- 3.相關競賽活動進行所需事務之商家或組織。

(二) 辦理方式：

1.時間及地點：

- (1)時間：114 年 12 月 09 日至 12 月 11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

A.進場布置時間：114 年 12 月 08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

B.拆卸清理：114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7 時 00 分前，參展廠商自行裝潢的物品(含地毯、旗幟等)，應於展示會結束後自行清除完畢並運離現場。

- (2)地點：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敦品樓 1F-3F 共 14 攤、勵學樓 2-3F 共 10 攤及中庭帳篷區共 8 攤)，總計 34 攤位。

2.展示贊助費：

- (1)教室贊助費用：每一參展教室(每一公司團體至多 2 間教室)3 日贊助金額，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

A.敦品、勵學樓教室：一樓 24,000 元(敦品 6 間)、二樓 18,000 元(敦品 4 間及勵學 4 間)、三樓 12,000 元(敦品 4 間及勵學 6 間)。於抽籤日確認攤位位置後現場繳費，若企業未能到場抽籤則喪失展示資格。

B.敦品、勵學樓中庭、右側廣場：由本校搭設帆布鐵架帳篷(共計 8 攤)贊助費 15,000 元整。於抽籤日確認攤位位置後現場繳費，若企業未能到場抽籤則喪失展示資格。

- (2)教室場地設施：空間大小為 8.8 公尺×8.8 公尺=77.44 平方公尺；每間教室為 1 個攤位。提供教室課桌椅至少 12 組及 110V 插座乙座(請自備 延長

線與轉接頭)、單槍投螢幕與擴音設備,除上述基本配備由本校提供外,廠商請自行準備活動期間所需之其他設備。

- (3)教學區中庭、右側廣場場地設施:每個攤位 6 公尺×9 公尺=54 平方公尺。附設 4 個電扇(固定於帳篷頂部)、4 張摺疊長桌及 12 張摺疊椅,提供工程用延長插座 1 組。

❖ 工商展示地點、贊助金額資訊與設備提供統整如下:

地點	3日贊助金額	可設攤廠商數	空間大小與設備提供
敦品1樓教室	24,000元	6	8.8公尺×8.8公尺=77.44平方公尺;每間教室為1個攤位。提供教室課桌椅至少12組及110V插座乙座(請自備延長線與轉接頭)、單槍投螢幕與擴音設備,除上述基本配備由本校提供外,廠商請自行準備活動期間所需之其他設備。
敦品、勵學2樓教室	18,000元	8	
敦品、勵學3樓教室	12,000元	10	
敦品、勵學樓中庭及勵學樓右側廣場	15,000元	8	由本校搭設帆布鐵架帳篷,每個攤位6公尺×9公尺=54平方公尺。附設4個電扇(固定於帳篷頂部)、4張摺疊長桌及12張摺疊椅,提供工程用延長插座1組。

(4)請參照展覽攤位規劃平面圖(附件五-2)。

四、參展地點抽籤及規範事項

- (一)日期及時間: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 (二)地點: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行政大樓2樓簡報室
- (三)參展人需攜帶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親臨現場辦理抽籤,以決定參展位置。若無法親自前來者,可委任代理人辦理。
- (四)委任人於抽籤當天請攜帶下列文件:申請人身分證件影本、委任人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到場檢核。
- (五)抽籤場次:
 1. 人才媒合
 2. 產業展示
- (六)本活動攤位採公開抽籤方式:
 1. 以公開抽籤方式抽出抽籤序號籤。
 2. 依抽籤序號籤順序,抽出攤位選填序號籤。
 3. 根據攤位選填序號籤,依序選填攤位。
 4. 每一公司團體至多填選2間教室(攤位)。
 5. 攤位選填完畢,須簽署「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業類技藝競賽廠商設置攤位展示規範事項」(附件四)。
- (七)各攤商須全程參與活動,於活動結束後,經競賽執行學校確認未違反展售攤位場地使用須知,於場地驗收完成後,始得離開。
- (八)抽籤確認攤位後現場繳費。未完成繳費者恕不核准參展。

五、防疫措施：（因應教育部之防疫規定適時調整活動之防疫措施）

（一）14 天內有出國或發燒、明顯呼吸道症狀情形者，請勿參加本活動。

（二）配合本校各項防疫規定進行。

伍、報名、繳費與回饋機制：

一、報名方式及期限

（一）贊助捐贈：報名表單（請點選[贊助捐贈報名表單](#)）直接報名。

（二）產學人才媒合展覽：報名表單（請點選[產學人才媒合展覽申請表](#)）直接報名。

（三）工商展：報名表單（請點選[工商產品展報名表單](#)）直接報名。

贊助捐贈報名表單	產學人才媒合報名表單	工商產品展報名表單
		

二、報名期限：**114年6月9日(星期一)16:00止**。

三、繳費選擇：

（一）贊助捐款：可選擇匯款／支票／匯票／現金。

（二）產學人才媒合展覽：於抽籤日確認攤位後現場繳費，僅可選擇現金／支票。

（三）攤位展示：於說明會暨開標日確認攤位後現場繳費，僅可選擇現金／支票。

四、繳費方式：

（一）匯款：（國庫專戶存款不接受網路 ATM 及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1.行庫：臺灣銀行岡山分行

2.帳號：060-001-002739

3.戶名：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家長會

4.匯款後請填寫線上表單（[贊助捐款回報表單](#)），以利對帳與寄發收據。

（二）支票或匯票：

1.支票應為禁背支票。

2.請於信封註明「114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贊助」或「114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攤位展示贊助費」。

3.抬頭：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家長會。

4.掛號郵寄：（820）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533 號 學務處_許雅菁小姐 收。

5.繳費資訊確認：

（1）將公司（捐款人）名稱、聯絡人姓名、地址、電話、捐款人收據抬頭、公司統編等資訊載明並與支票一同寄出。

（2）支票寄出後填寫線上表單（[贊助捐款回報表單](#)），以利對帳與寄發收據。

[贊助捐款回報表單](#)



(三)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家長會統一編號：26086615。

五、繳費期限：

(一) 贊助捐贈：即日起至自 114 年 9 月 27 日止。

(二) 產學人才媒合：於抽籤日確認攤位後**現場繳費**，未完成繳納贊助金額者不予保留媒合展示場地。

(三) 攤位展示：於抽籤日確認攤位後**現場繳費**，未完成繳納贊助金額者恕不核准參展。

六、回饋機制：

(一) 提供預聘名額、獎品（工具類）、材料或獎金之廠商，頒發感謝狀 1 紙，若有捐贈獎金者，另行開立獎金收據。

(二) 廠商簡介聯絡資訊，刊登於人才媒合暨工商展企業專刊。

陸、聯絡方式：

一、贊助捐贈：實習處 陳露妮主任 電話：07-6217129#278

二、工商展覽及產學媒合：輔導室 施采屏主任 電話：07-6217129#239

柒、其他事項

本計畫經校長主持之 114 工業類技藝競賽校內籌備會決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工業類技藝競賽贊助捐贈表

一、贊助企業廠商(甲方)基本資料

贊助單位(全銜)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提供身分證字號同意授權可簡化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作業)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E-MAIL		聯絡人手機	
收據(感謝狀)抬頭			
捐款收據寄發地址			

二、贊助項目內容

項次	贊助類別	贊助品項	贊助憑證	贊助用途
1	捐贈	大會競賽抽獎獎品	感謝狀	大會統籌運用
2	捐贈	獲獎選手獎品	感謝狀	可指定職種及名次
3	捐贈	獲獎指導老師獎品	感謝狀	可指定職種及名次
4	捐贈	獲獎選手獎金	開立收據/感謝狀	可指定職種及名次
5	捐贈	獲獎指導老師獎金	開立收據/感謝狀	可指定職種及名次
6	捐贈	大會競賽紀念品	感謝狀	可指定職種
7	捐贈	大會競賽經費	開立收據/感謝狀	大會統籌運用
8	捐贈	大會競賽材料	感謝狀	可指定職種
9	捐贈	大會競賽設備	感謝狀	可指定職種
10	捐贈	大會競賽軟體	感謝狀	可指定職種
11	捐贈	其他	感謝狀	可指定職種及名次
12	借用	大會競賽設備	感謝狀	可指定職種
13	借用	大會競賽軟體	感謝狀	可指定職種
14	借用	大會競賽人力支援	感謝狀	可指定職種

三、各職種參賽人數(以113學年度來預估)

項次	職種	選手人數	項次	職種	選手人數
01	應用設計	28	16	板金	12
02	冷凍空調	21	17	建築	13
0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41	18	室內空間設計	20
04	機械製圖	26	19	鑄造	12
05	電腦軟體設計	44	20	模具	37
06	電腦修護	48	21	圖文傳播	8
07	化驗	26	22	測量	42
08	工業電子	41	23	機電整合	46
09	數位電子	34	24	飛機修護	14
10	工業配線	47	25	家具木工	17
11	室內配線	53	26	汽車噴漆	39
12	汽車修護	52	27	機器人	60
13	鉗工	47	28	配管	11
14	車床	60	29	機械手臂技術	70
15	建築製圖	25			

備註：競賽職種共計選手 994 名，指導老師約 1,000 名，評判委員約 275 名；貴賓約 300 名。

四、請勾選贊助項目並填寫品名明細，若有捐贈經費、獎金者，大會開立捐款收據與頒發感謝狀，其餘捐贈僅頒發感謝狀乙禱

項次	勾選	贊助品項	贊助對象	品名/規格	數量	總金額/估算市值 (新臺幣)
1		捐贈 大會競賽 經費	大會統籌運用	捐款方式： ☐ 支票 ☐ 匯票 ☐ 現金 ☐ 匯款 ☐ 其他請說明		
2		捐贈 大會競賽 抽獎獎品	大會統籌運用			單價： 總價： ☐ 無法估算價值
3		捐贈 獲獎選手 獎品	☐ 指定職類(請填寫全稱) ☐ 指定獲獎名次及金額			單價： 總價： ☐ 無法估算價值
4		捐贈 獲獎指導 老師獎品	☐ 指定職類(請填寫全稱) ☐ 指定獲獎名次及金額			單價： 總價： ☐ 無法估算價值
5		捐贈 獲獎選手 獎金	☐ 指定職類(請填寫全稱) ☐ 指定獲獎名次及金額	捐款方式： ☐ 支票 ☐ 匯票 ☐ 現金 ☐ 匯款 ☐ 其他請說明		
6		捐贈 獲獎指導 老師獎金	☐ 指定職類(請填寫全稱) ☐ 指定獲獎名次及金額	捐款方式： ☐ 支票 ☐ 匯票 ☐ 現金 ☐ 匯款 ☐ 其他請說明		
7		捐贈 大會競賽 紀念品	☐ 選手 名 ☐ 指導老師 名 ☐ 評判委員 名 ☐ 貴賓 名			單價： 總價： ☐ 無法估算價值
8		捐贈 大會競賽 材料	☐ 指定職類(請填寫全稱)			單價： 總價： ☐ 無法估算價值
9		捐贈 大會競賽 設備	☐ 指定職類(請填寫全稱)			單價： 總價： ☐ 無法估算價值
10		捐贈 大會競賽 軟體	☐ 指定職類(請填寫全稱)			單價： 總價： ☐ 無法估算價值
11		其他 捐贈	☐ 不指定職類(大會統籌運用) ☐ 指定職類(請填寫全稱)			單價： 總價： ☐ 無法估算價值

項次	勾選	贊助品項	贊助對象	品名/規格	數量	總金額/估算市值 (新臺幣)
12		<u>借用</u> 大會競賽 設備	☐ 指定職類(請填寫全稱)			單價： 總價： ☐ 無法估算價值
13		<u>借用</u> 大會競賽 軟體	☐ 指定職類(請填寫全稱)			單價： 總價： ☐ 無法估算價值
14		<u>借用</u> 大會競賽 人力支援	☐ 指定職類(請填寫全稱)			單價： 總價： ☐ 無法估算價值

五、請勾選人才媒合暨產品展覽活動設攤選項：☐參加、☐不參加

六、捐贈贊助約定事項：

贊助單位（甲方）：企業廠商全銜

受理贊助單位（乙方）：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一）捐贈：

1. 甲方聲明具有捐贈物品之所有權，並對此捐贈行為具有全權處理之權限。
2. 甲方將捐贈物品之所有權，全部無條件移轉交付予乙方使用。
3. 捐贈物品由甲方自行運送至乙方指定地點。
4. 甲方捐贈物品所負擔之搬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可列入捐贈經費，由乙方核實開立收據。
5. 捐贈之物品送達情形及數量點收事宜，由乙方指定專人審核。
6. 捐贈食品須提供食品安全相關文件。
7. 捐款所孳生之利息，於競賽辦理完畢後依規定逕繳國庫（利息收入）。

（二）借用：

1. 甲方將贊助借用物品無償提供乙方使用。
2. 乙方借用物品期間自 114 年 11 月 28 日至 114 年 12 月 17 日止，計 20 日。
3.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借用物品，且不得在借用期間將借用物品之使用權利移轉予第三人。
4. 借用物品由甲方自行運送至乙方指定地點。
5. 甲方借用物品所負擔之搬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可列入捐贈經費，由乙方核實開立收據。

公司核章：

-----以下贊助捐贈點收明細由乙方填寫-----

項目	明細內容		
贊助品項			
贊助對象			
品名/規格			
數量、總金額/ 估算市值(新臺幣)			

審核人：

家長會：

總務處文書組：

備註：捐贈金額（含大會競賽贊助與獎金），由家長會確認核章

捐贈物資（含獎品與競賽材料、設備、軟體等），由總務處文書組點收核章

附件二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工業類技藝競賽產學人才媒合合作意向書

(產業機構；以下稱甲方) 及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承辦學校；以下稱乙方)

合作辦理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業類技藝競賽產學人才媒合事宜，為明確甲、乙雙方應辦事項及內容，特訂定本意向書，雙方承諾同意遵守及辦理下列事項：

壹、甲方應本誠信原則，提供合適職缺、薪資條件及崗位安排，做為參賽選手媒合選擇。

貳、甲方同意將公司相關聯絡資料及媒合辦理事項，公告於技藝競賽資訊平臺，作為媒合系統之資料使用，以及提供為後續年度各類技藝競賽、相關人才培訓及產業媒合計畫的資料庫使用。

參、乙方負責將本合作意向書辦理內容及資料，妥善建置於技藝競賽資訊平臺產學媒合資料庫。

肆、甲乙雙方同意本合作意向書之企業預聘及人才培訓方案，得視參賽選手最後媒合意願及產業景氣與營運等因素，待競賽結束後，委由臺灣師範大學技藝競賽工作小組負責聯繫及進行雙方確認媒合方案之程序。

一、產業機構基本資料

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安排就業或培訓的縣市區域地點	☐ 基隆市 ☐ 臺北市 ☐ 新北市 ☐ 桃園市 ☐ 新竹市 ☐ 新竹縣 ☐ 苗栗縣 ☐ 臺中市 ☐ 彰化縣 ☐ 南投縣 ☐ 雲林縣 ☐ 臺義市 ☐ 嘉義縣 ☐ 臺南市 ☐ 高雄市 ☐ 屏東縣 ☐ 臺東縣 ☐ 花蓮縣 ☐ 宜蘭縣 ☐ 澎湖縣 ☐ 金門縣 ☐ 連江縣				
聯絡負責人資料					
姓名			職稱		
電話(可擇一)	公司			行動	
E-MAIL					

二、產業機構參與產學人才媒合辦理項目

(一) 工業類職種：1.應用設計 2.冷凍空調 3.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4.機械製圖

5.電腦軟體設計 6.電腦修護 7.化驗 8.工業電子 9.數位電子

10.工業配線 11.室內配線 12.汽車修護 13.鉗工 14.車床

15.建築製圖 16.板金 17.建築 18.室內空間設計 19.鑄造

20.模具 21.圖文傳播 22.測量 23.機電整合 24.飛機修護

25.家具木工 26.汽車噴漆 27.機器人 28.配管 29.機器手臂技術

(二) 企業預聘

☐ 辦理		☐ 不辦理				
媒合對象	職種	☐ 不指定 ☐ (編號) _____	☐ 不指定 ☐ (編號) _____	☐ 不指定 ☐ (編號) _____	☐ 不指定 ☐ (編號) _____	☐ 不指定 ☐ (編號) _____
	獲獎名次	☐ 不指定 ☐ 金手獎 (名次: _____~_____) ☐ 優勝 (名次: _____~_____)	☐ 不指定 ☐ 金手獎 (名次: _____~_____) ☐ 優勝 (名次: _____~_____)	☐ 不指定 ☐ 金手獎 (名次: _____~_____) ☐ 優勝 (名次: _____~_____)	☐ 不指定 ☐ 金手獎 (名次: _____~_____) ☐ 優勝 (名次: _____~_____)	☐ 不指定 ☐ 金手獎 (名次: _____~_____) ☐ 優勝 (名次: _____~_____)
媒合方案 (可複選)		就業保障 薪資待遇		就讀技專期間 提供獎學金		就讀技專期間配合產業 機構晉用培訓方式
☐ 技專校院畢業後晉用就業		(擇一填寫) ☐ 每月薪資_____元 ☐ 每年薪資_____元		☐ 無提供 ☐ 有提供 每學期_____元		☐ 於寒暑假或學期中 進行工讀學習 ☐ 參與產品開發或個案研究 ☐ 其他_____
☐ 高職畢業後立即就業		(擇一填寫) ☐ 每月薪資_____元 ☐ 每年薪資_____元				

(三) 人才培訓

☐ 辦理		☐ 不辦理				
媒合對象	職種	☐ 不指定 ☐ (編號) _____	☐ 不指定 ☐ (編號) _____	☐ 不指定 ☐ (編號) _____	☐ 不指定 ☐ (編號) _____	☐ 不指定 ☐ (編號) _____
	獲獎名次	☐ 不指定 ☐ 金手獎 (名次: _____~_____) ☐ 優勝 (名次: _____~_____)	☐ 不指定 ☐ 金手獎 (名次: _____~_____) ☐ 優勝 (名次: _____~_____)	☐ 不指定 ☐ 金手獎 (名次: _____~_____) ☐ 優勝 (名次: _____~_____)	☐ 不指定 ☐ 金手獎 (名次: _____~_____) ☐ 優勝 (名次: _____~_____)	☐ 不指定 ☐ 金手獎 (名次: _____~_____) ☐ 優勝 (名次: _____~_____)
媒合方案 (可複選)				選手就讀技專期間 配合產業機構的培訓方式		辦理人數
☐ 就讀技專校院期間，提供實習或工讀機會				☐ 寒暑假。 ☐ 學期中。 ☐ 其他_____。		
☐ 就讀技專校院期間，提供獎學金。 每學期: _____元。				☐ 參與產品開發或個案研究 ☐ 其他_____。		

(四) 現場設攤展示選項: ☐ 參加、☐ 不參加。

伍、本意向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存照。

甲方：

(請簽名) 職稱： 連絡電話：

乙方：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請簽名) 職稱： 校長 連絡電話： 07-6217129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參與技藝競賽產學人才媒合選手資料表

※本表提供競賽活動現場媒合填報

基本 資料	選手姓名		參賽職種	
	就讀學校		就讀學制	
	就讀科別 (學程)名稱		選手學號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E - MAIL			
	連絡地址			
我要參加媒合的 產業機構名稱				
我要參加產業機構所提供的人才媒合方式： ※請選手於下方勾選，並依照資訊平臺的產業機構人才媒合方案，填寫以下資料！				
一、☐企業預聘				
辦理人才媒合方案 (可複選)	就業保障薪資遇 (選擇一種薪額填寫)	選手就讀技專期 間提供獎學金	選手就讀技專期間配合產業 機構晉用的培訓方式	
☐ 高職畢業後立即 就業。	☐ 每月：____元。 ☐ 每年：____元。			
☐ 技專校院畢業 後，晉用就業。	☐ 每月：____元。 ☐ 每年：____元。	☐ 無提供。 ☐ 有提供。 每學期：____ 元。	☐ 於寒暑假或學期中，進行 工讀學習。 ☐ 參與產品開發或個案研 究。 ☐ 其他_____。	
二、☐人才培訓				
辦理人才媒合方案(可複選)		選手就讀技專期間，配合產業機構的培訓方式		
☐ 就讀技專校院期間，提供實習 或工讀機會。		☐ 寒暑假。 ☐ 學期中。 ☐ 其他_____。		
☐ 就讀技專校院期間，提供獎學 金。每學期：____元。		☐ 參與產品開發或個案研究。 ☐ 其他_____。		
說明	1.基於連繫及確認媒合的意願，請您務必填寫正確的連絡資料。 2.為傳達辦理媒合相關訊息，您所輸入的電話門號及 E-MAIL，將會收到查訪、簡訊及信件通知。 3.本表填寫完畢後，請交由產業機構或執行學校的承辦人員，以進行建檔。 4.待競賽結束及確認參賽選手參與媒合意願之後，將由臺灣師範大學技藝競賽工作小組負責聯繫，進行雙方確認媒合方案之程序。			

選手：_____ (請簽名)

產業機構：_____ (請簽名)

執行學校承辦人員：_____ (請簽名)

附件四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工業類技藝競賽廠商設置攤位展示規範事項

- 一、參展廠商自參展場起至結束運離展場止，需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任何展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學校不負賠償責任。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二、攤位展示營運時間：
 - （一）展示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09-11 日；每日上午 8:00-8:30 為佈展時間、下午 4:30-5:00 為撤場時間。
 - （二）活動期間內請準時佈展，以利選手、指導老師、國中參訪師生與民眾觀展。
 - （三）請攤商負責人或輪值人員於每日撤場時完成清潔。
- 三、每一教室攤位配備至少 12 套課桌椅、110V 電源插座 1 組、吊扇、照明燈具、單槍及擴音設備等，並由攤商負責保管，毀損者須照價賠償；每一帳篷攤位配置工程用延長插座一組、折疊桌 4 張、摺疊椅 12 張。
- 四、廠家展示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自行經營，不得轉讓、轉借、轉租、分租或委託他人代為經營。
 - （二）不得有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
 - （三）營業設備及展示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
 - （四）教室用電遵守事項：
 1. 因安全考量，競賽執行學校依教室現況提供用電。
 2. 嚴禁拆除及破壞競賽執行學校用電與相關設施，或私自配接與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一經查獲競賽執行學校得強制拆除違規設施，拆除費用及意外損失責任由攤商負責。若因此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違規廠家須負賠償責任。
 3. 為避免影響他人使用權益，現場請勿使用瞬間消耗電力產品（如微波爐、烤箱、大型電器設備等）以免跳電。
 - （五）其他應遵守事項：
 1. 攤商各式車輛入校時間與動線請依本校規定作業，並於卸貨後停放至本校規劃之停車場，並於活動開始前 30 分鐘將車輛駛離會場，活動期間非經許可，車輛不可進入活動地點內。
 2. 攤商穿著須乾淨整潔，不可赤身裸露、衣衫不整、吸菸、酗酒或嚼食檳榔。
 3. 攤位應在規定之範圍內佈置，擺設不得越線、佔用通道並應維持場地整潔。
 - （六）基於維護整體活動場地與環境清潔，如造成場地或設施毀損，將依實際情形進行復原。
- 五、活動期間內，一切攤位物品均由攤商自行保管，競賽執行學校不針對私人或攤位物品負保管之責。攤商離開展售地點時，應確實將擺設器具加裝安全設施及關閉電源，以策安全。
- 六、各參展攤位必須營業至競賽執行學校規定結束時間，不得提前收攤；若競賽執行學校實際需要而提出延長展示販售時間，各攤商應全力配合。

- 七、本切結書一經簽署後，攤商若違反相關事宜，競賽執行學校得於勸導無效後，撤銷其展售資格並予適度罰款，由候選攤位遞補。
- 八、競賽執行學校保留解釋、更改及修訂上述條款之權利。修訂之條款於現場發佈後立即生效，並視同各攤商已知悉並接納該條款內容，並對參展攤商具有約束力。
- 九、如活動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颱風、地震等因素而取消活動，不得有異議亦不得向競賽執行學校請求賠償。
- 十、上述內容(活動時間、地點、展示營業時間等)如有更動，以競賽執行學校實際公告為準。

參展廠家基本資料						
攤位編號：						
廠家名稱：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簽名)				
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廠家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收據抬頭：						
收據寄發地址：						
匯款資訊						
存款銀行	戶名		銀行		代號	
			分行		帳號	
郵局	戶名		立帳 郵局		局號	
					帳號	

本人_____經簽署此切結後，即代表同意本規範事項所有內容及相關條文，並確認基本資料資訊無誤且願意遵從、配合競賽執行學校之規範，若違反，則同意條文內之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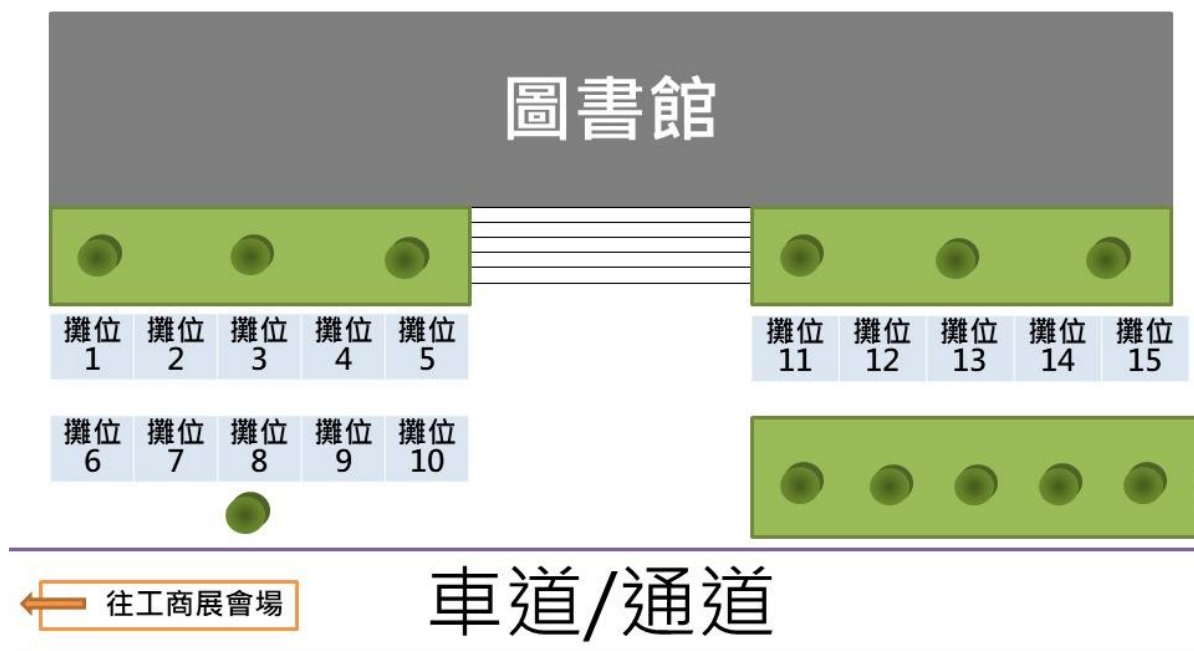
此致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五-1 人才媒合展示諮詢區攤位平面圖

114工科賽 產學人才媒合展示及諮詢攤位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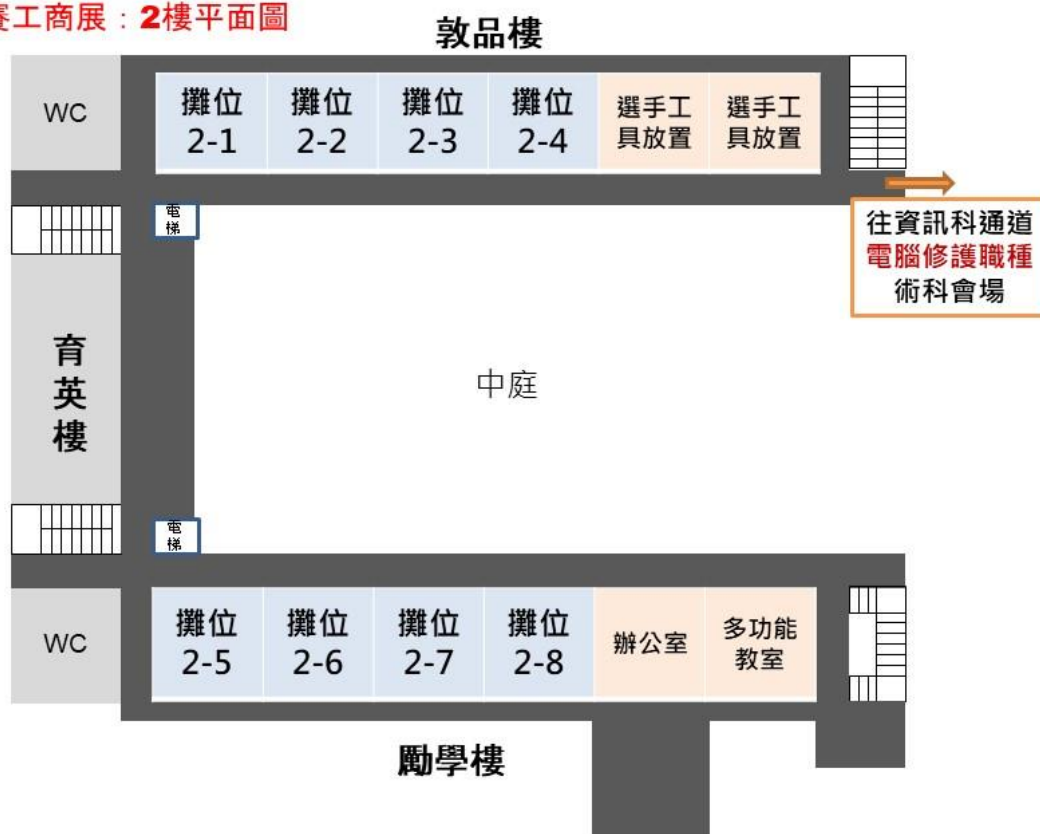


附件五-2 工商展平面圖

114工科賽工商展：1樓平面圖



114工科賽工商展：2樓平面圖



114工科賽工商展：3樓平面圖

